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承辦人: 江彗禎 電話:(02)23565155

電子郵件: moi1575@moi.gov.tw

傳真:(02)23566315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01月29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02008392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檢察官囑託登記機關辦理限制登記之扣押處分,嗣經 法院撤銷確定者,後續應如何辦理塗銷登記疑義1案,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法務部102年1月17日法檢字第10204503740號函及監察 院101年11月23日院台外字第10120301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…限制登記,包括預告登記、查封、假扣押、假處分 或破產登記,及其他依法律所為禁止處分之登記。」、「 查封、假扣押、假處分、破產登記或其他禁止處分之登記 ,應經原囑託登記機關或執行拍賣機關之囑託,始得辦理 塗銷登記。…」分為土地登記規則第136條及第147條所明 定。至檢察官囑託登記機關辦理限制登記之扣押處分,嗣 經法院撤銷確定者,因該處分已自始失其效力,是以登記 機關所為之限制登記,即因失其法律上原因而失其效力, 自應回復未受處分之狀態(法務部101年3月15日法檢字第1 0100521549號函參照)。惟有關檢察機關與登記機關後續 應如何辦理塗銷該限制登記之疑義1節,前經法務部邀集本

裝

訂

線





部、檢察機關等於101年12月21日召開研商「檢察機關扣 押處分與土地登記規則第147條適用疑義 | 會議,並以上開 函轉研議結論以:「檢察官囑託地政機關辦理限制登記之 扣押處分,經法院撤銷確定後,檢察機關應儘速將扣押處 分已經法院裁定撤銷確定之意旨通知地政機關,如該通知 未表明『請辦理塗銷登記』,亦得視為檢察官有囑託塗銷 登記之意,地政機關得為塗銷登記。」在案,本部同意上 開法務部之意見。

三、另上開研議結論,並已由該部以102年1月17日法檢字第10 204503230號函請各檢察機關辦理,併予敘明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:法務部、本部地政司【土地登記科、地籍科】 1000-00

線